**西宁市政府采购**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试行）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2025-036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智能预警系统**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85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6762)

[第三部分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5](#_Toc31588)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 15](#_Toc25655)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5](#_Toc503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24579)

[格式1：投 标 函 26](#_Toc1236)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_Toc20317)

[格式4：投标人承诺函 29](#_Toc610)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0](#_Toc10680)

[格式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9784)

[格式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2](#_Toc10149)

[格式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3](#_Toc4933)

[格式9：磋商最初报价表（第一轮） 35](#_Toc22558)

[格式10：分项报价表 36](#_Toc32375)

格式11：技术规格响应表 37

[格式12-1：磋商最终报价表（最终轮） 38](#_Toc8830)

[格式12-2磋商最终报价表附件： 39](#_Toc20003)

[格式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0](#_Toc11855)

[格式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1](#_Toc17068)

[格式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2](#_Toc9914)

格式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3

格式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格式18：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45

[格式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_Toc8017)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_Toc2833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宁政采磋商（货物）2025-036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智能预警系统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3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以现场实际查验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7月2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报名时间 | 2025年7月2日至7月9日每天00：00-23：59时（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 开标（解密）时间 | 2025年7月14日上午 9:15:00时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解密时长30分钟，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提示：请供应商开启解密后随时关注政采云系统短信，及时完成报价确认签字等后续操作）** |
| 答疑或澄清或告知方式 | 在线答疑或澄清或告知，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政采云手机短信通知，当答疑或澄清发出后，政采云系统会以短信的方式提示告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或澄清时长为30分钟）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证明资料，如发出的为告知函（资格审查未通过告知函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告知函 ）的则无需在线提交任何资料，逾期未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的，视同不接受答疑或澄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971-5564022 |
|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 集中采购机构：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0971-7661369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供货期：合同后45日历日  4、履约保证金：无  5、合同预付款：合同金额30%  6、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向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中心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l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1.2**符合性审查文件**

（9）磋商报价表

（10）分项报价表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18）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供应商线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

**13.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要求上传，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3.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评标**

**15.评标**

15.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投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5.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开标时，“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资格审查程序**

16.1 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7.2 未按第10.1.1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7.3 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7.4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7.5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三人以上组成。

18.2磋商小组成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18.4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5 磋商小组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评标工作程序**

19.1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0.1.2款（9）-（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产品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产品的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评标办法**

2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

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2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标标准 |
| 磋商报价35分 | 报价分 | 35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质量方面50分 | 技术参数 | 45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5分；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备注”栏中标“△”的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余产品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环保和节能 | 3 | 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5分；核心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自主创新产品 | 2 |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分；反之不得分。 |
| 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15分 | 类似业绩情况 | 5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5项以上（含5项）的，得5分；提供5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主页或中标通知书）。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5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 5 |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围等）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各供应商的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上述涉及到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其中，并加盖公章**。

**八、评审结果**

**22.确定第一候选人**

22.1磋商小组按最后一次报价及根据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2.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中标通知**

23.1集中采购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4.2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4.3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4.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6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串通投标的情形**

25.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6. 废标情形**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废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7.处罚情形**

2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7.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

#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招标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保险费、培训费、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商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二、技术规格要求**

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合同范围**

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四、合同文件和资料**

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制造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六、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七、质量保证**

1、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九、 价格**

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检验费用

（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十、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需求中规定的交货期为准）。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十一.检验和验收**

1、开箱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2、检验验收

（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使用过程检验

（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二、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支票或汇票。

6、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十四、索赔**

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十五、迟延交货**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六、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十七、不可抗力**

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违约解除合同**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二、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二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7）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8）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磋商报价表……………………………………………………………（附件9）

2、分项报价表……………………………………………………………（附件10）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1）

4、磋商最终报价表（最终轮）…………………………………………（附件12-1）

[5.磋商最终报价表附件](#_Toc20003)…………………………………………………（附件12-2）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_Toc11855)………………………………（附件13）

7、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4）

8、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5）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16）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7）

11、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附件18）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格式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制造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西宁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格式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①投标人是法人公司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②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2024年度至今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格式9：磋商最初报价表（第一轮）

**磋商最初报价表 （包\*）**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 **供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总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供货期”是指完成服务所需的具体时间（日历日或工作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包\*）**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3、参数中要求“定制”的在“规格或型号”栏中填写“定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包\*）**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或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评标办法处理。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1：磋商最终报价表（最终轮）

**磋商最终报价表（包\*）**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 **供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总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供货期”是指完成服务所需的具体时间（日历日或工作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报价开启后（最终报价线上填报时长30分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填报，因供应商原因逾期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视为放弃投标。（提示：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短信通知，及时完成后续操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2磋商最终报价表**附件：**

**分项报价表（包\*）**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分项报价表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最终报价开启后**（最终报价线上填报时长30分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附件中上传此表，此表价格合计要与最终报价一致。

格式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格式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格式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1.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8：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投标产品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进度以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或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评标办法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制造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全彩半球网络  摄像机（核心  产品） | 1、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在2560x1440@25fps下，码率设定为2Mbps，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  2、内置≥1颗CPU、GPU、NPU于一体的芯片；  3、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TIR透 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  4、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5、每颗补光灯由白光灯珠和红外灯珠组成，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配置补光灯类型为混合补光灯（双灯同时补光）、红外补光 或白光补光；  6、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  7、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 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95%；  8、具有AI-ISP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 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9、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码流套餐为画质优先、均衡模式、存储优先及自定义4种类型；  10、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移动侦测，报警目标设置为人形时，仅当检测场景中出现人形时触发报警，在设定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 时，不触发报警：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旗帜飘动、车辆；  11、采用DC12V或POE供电。 | 台 | 106 | **公寓楼更换摄像机60**  **个，实训楼库房增加**  **24个，宿舍楼增加12**  **个，备品备件10个，**  **合计106个；** |
| 2 | 智能网络摄像  机 | 1、智能网络摄像机，图像传感器≥1/1.8英寸，最大分辨率和帧率≥4096×2160、25帧/秒，支持H.265/H.264编码，内置电动变 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不低于8-32mm，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  2、支持不少于4种智能资源切换，至少包括：全结构化、人脸抓拍、人脸比对、车辆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检测同时检测≥60张人 脸，人脸比对模式支持≥9个人脸库的管理、 ≥15万张人脸的导入，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 出；  3、全结构化模式至少支持人体（至少包括运动方向、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装 颜色、上衣类型、下装类型）、人脸（至少包括性别、年龄、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机动车（至少包括车身颜色、车 型识别、车辆行驶方向、车牌颜色、车牌类型）抓拍及属性识别；  4、内置具有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补光灯开启后，正面应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均匀，无波纹状、圆环 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5、内置GPU或含GPU的多合一芯片，内置不少于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双麦克风声音采集，支持左右声道编码，至少支持选 择左声道、右声道、立体声播放声音；（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人数统计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8个人数统计区域，支持自定义区域名称，支持人员密度报警、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 常报警等报警类型，每个人数统计区域支持设置不少于3种报警类型；（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支持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支持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 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支持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 暗情况；（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支持PoE供电，具有DC12V电源输出接口，具有≥1个存储卡插槽、 ≥2个音频输入接口、 ≥1个音频输出接口、 ≥2对报警输入输 出接口，混合补光距离≥5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5 | **蔡元培画像及篮球场**  **旁边亭子，合计**  **5个；** |
| 3 | 摄像机支架 | 摄像机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 | 个 | 5 |
| 4 | 电源适配器 | DC12V两端带线式电源适配器，电流≥2A，线长≥800mm。 | 个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智能球型摄像  机 | 1、 枪球一体机，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2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内置2颗GPU芯 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有独立的补光灯；（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全景视频分辨率和帧率≥3840×1080@25fps，细节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fp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 0.0001lx；  3、细节镜头传感器靶面尺寸≥1/1.9英寸，支持≥25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45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 °连 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 ° , 支持自动翻转；  4、支持同时抓拍不少于30张人脸，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支持混行检测，支持AR功能，支持添加≥500 个AR标签；  5、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185 ° , 全景通道支持垂直旋 转，旋转范围≥10 °可调；（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全景通道支持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同时 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50m；（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证明）  7、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支持输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支持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人员密度检测距离≥ 50m；（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支持接力跟踪功能，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能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 踪，能在平台上持续显示视频图像；（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具有≥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 ≥1个RS485接口、 ≥1个存储卡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 距离≥200m，防水防尘等级≥IP67。 | 台 | 5 | **食堂门口3个，教学** **楼前厅2个，合计5个** |
| 6 | 摄像机支架 | 摄像机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 | 个 | 5 |
| 7 | 室内人脸抓拍  摄像机 | 1、智能网络半球摄像机，图像传感器≥1/1.8英寸，最大分辨率和帧率不低于2560×1440、25帧/秒，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 焦范围≥3-12mm，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30；  △2、支持不少于4种智能资源切换，至少包括：全结构化、人脸抓拍、人脸比对，支持同时检测同时检测≥60张人脸，人脸比对模 式支持≥9个人脸库的管理、 ≥15万张人脸的导入，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3、全结构化模式至少支持人体（至少包括运动方向、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装 颜色、上衣类型、下装类型）、人脸（至少包括性别、年龄、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  4、内置GPU或含GPU的多合一芯片，内置不少于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双麦克风声音采集，支持左右声道编码，至少支持选 择左声道、右声道、立体声播放声音；（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人数统计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8个人数统计区域，支持自定义区域名称，支持人员密度报警、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 常报警等报警类型，每个人数统计区域支持设置不少于3种报警类型；（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支持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 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支持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 暗情况；（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支持PoE供电，具有DC12V电源输出接口，内置存储卡插槽，不少于1个RS-485、2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2个报警输入、2个 报警输出接口，红外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防暴等级不低于IK10。 | 台 | 28 | **每层4个，共7层，合**  **计28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室外人脸抓拍 球型摄像机 | 1、设备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可输出两路视频图像；  2、摄像机两个镜头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英寸；  3、全景镜头焦距不小于6mm，细节镜头不小于4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52mm；  4、两通道均支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帧/秒；  5、细节通道支持最低照度彩色不小于0.001Lux，黑白不小于0.0005Lux；  6、设备内置≥8个补光灯，其中全景≥4个补光灯，细节≥4个补光灯；  7、支持快速聚焦功能，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录像，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  8、通道1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通道2摄像机开始转动的时间不大于0.2秒；  9、设备具有人脸去重功能，去重后的同一人脸抓拍数量与人脸抓拍图片总数量比值应≤1%；  10、设备支持人脸增强功能，在浏览器下可开启/关闭人脸增强设置选项，开启该功能后可提升人脸清晰度，人脸增强等级在0~ 100范围内可选；（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设备具有智能配置示例功能，智能配置界面具有每一步的配置示例。示例中包括检测区域和检测线的标识，并具有最小瞳距和 规则区域的绘图示例；  12、设备开启混合目标模式后，样机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支持人脸、机动车车牌、非机动车 车牌抠图并上传，可在客户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3、设备在进行主从标定后，联动模式下通过3D标定键在全景视频图像中选择任意一像素点，细节视频图像可将此点像素点移至视 频图像中央，全景摄像机镜头的XY坐标与细节摄像机镜头PTZ坐标标定准确率≥99%（像素点偏差≤0.7%），最小像素点偏差≤  0.3%；（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4、设备具备引导式配置功能，可分为3个步骤。第一步全景联动配置，第二步全景通道混合目标抓拍规则配置，第三步鹰视聚焦 配置；（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5、设备支持联动功能，全景通道检测到移动目标后，可联动细节通道进行人脸、人体抓拍；距离样机15m处的全景通道检测宽 度不小于15m；（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6、设备可对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进行检测并报警，触发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语音内容可自定义。 | 台 | 3 | **正大门入口、男女公**  **寓楼门口各一个，合**  **计3个** |
| 9 | 球机壁装支架 | 壁装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 | 台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防欺凌款报警  盒 | 1、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  2、操作方式： ≥1个实体按键 ;  3、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  4、网络协议：支持TCP/IP、RTSP、ISUP、SDK、国标、标准sip等；  5、硬件接口不少于：RJ45\*2，电源接口\*1，RS485\*1，IO输入\*2，IO输出\*2，防拆报警\*1，3.5mm音频输入接口\*1，3.5mm音频输 出接口\*1，TF/SD卡接口\*1（最大支持256G）；  6、供电方式：DC12V（标配电源适配器）、POE（802.3at）；  7、设备功耗：≤24W；  8、支持一键报警，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中心呼叫前端报警盒；  9、支持监听功能、广播功能；  △10、支持通过语音关键字识别进行报警呼叫；  11、支持外接警灯警号、警灯警号可独立控制。  12、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等功能。 | 台 | 50 | **男生公寓楼2-8层共**  **14个，女生公寓楼4-**  **7层共8个，教学楼28**  **个，合计50个** |
| 11 | 紧急报警管理  机 | 1、紧急报警管理机， ≥ 10寸触摸屏集成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用于管理前端一键求助报警产品；  2、支持≥ 1080P视频显示，支持H.264/H.265解码，支持最大128G Micro SD卡存储；  3、支持≥ 4路开关量输入， ≥ 4路继电器输出， ≥ 1路3.5mm音频输入， ≥ 1路3.5mm音频输出；  4、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支持DC12V、PoE供电；  5、支持通过HDMI和VGA接口扩展显示关联视频通道，支持前端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 心后端管理机上；并支持将呼叫信息通过电话网关转接至座机或手机终端。（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台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紧急报警管理  软件 | 1、实现紧急报警设备的统一管理与控制。对讲系统与紧急报警设备之间通过信令交互、音频流处理及分发，以实现呼叫、多方对 讲、广播等功能。支持监控平台或其他支持对讲协议的对讲软件对接。  2、管理对讲设备：最多可同时管理 2000个设备，包括管理机、前端紧急报警设备（面板）。  3、实现对讲应用：对讲应用包括多方对讲、中心广播、语音广播、监听等。最多可同时发起 20个对讲组，一个对讲组中最多可包 括 8 个对讲设备。  4、支持级联：最多可支持三级级联。  5、提供对外接口，供第三方平台对接：第三平台通过对接对讲系统，可实现对讲设备管理控制、报警事件订阅等功能。  6、紧急呼叫顺序：通过软件，可支持每个前端设备最多可设置 6 个呼叫中心。  7、遇忙转接：终端呼叫中心时，按照呼叫顺序进行呼叫，且遇忙碌转接；即当中心 1忙碌时，系统自动将呼叫转接至中心 2，以 此类推，直到某个中心接听对讲或到中心 6 忙碌为止。 | 套 | 1 |  |
| 13 | 网络存储设备 | 1、网络存储设备，配置≥3个千兆网口， ≥1个千兆管理口， ≥1个eSATA接口， ≥2个USB2.0接口， ≥2个USB3.0接口；单台设备配 置≥30块30TB企业级硬盘，总容量≥900TB；  2、单设备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标配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内置SSD固态硬盘和IoT企业级硬盘；  3、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RAID组为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模式；  △4、应能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8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 新数据可正常写入；（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可对视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需提供权威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一键配置存储模式， 自动实现RAID创建和空间划分及CVR服务配置；  7、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 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8、应能接入并存储总码流不超过1600Mbps的800路2Mbps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同时下载总码流不超过160Mbps带宽的80路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同时回放总码流不超过160Mbps的80路2Mbps码流的视（音）频图像；  9、可接入MPEG4、H.264、H.265、Smart265、SVAC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4096×2160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10、可将接入样机的网络设备的IP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excel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11、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30秒的视频录像；（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2、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证明）  13、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 明）  14、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可定位磁盘位置。（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台 | 3 |  |
| 14 | 智能行为分析  主机 | 1、主控板接口： ≥2个HDMI 接口、 ≥1个VGA接口、 ≥4个RJ45 网络接口、 ≥2个USB2.0接口、 ≥2个USB3.0接口、 ≥1个RS232 接 口、 ≥1个RS485接口、 ≥1个eSATA 接口、 ≥1个键盘 485 接口；内置≥16个SATA 硬盘接口； ≥1路音频输入接口、 ≥1路音频输 出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接口、 ≥8路报警输出接口；  2、可同时正放或倒放16 路H.265/H.264 编码、2560× 144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者10路 H.264 编码、4096×2160 格式的视频图 像；  3、AI规则类型支持区域目标异常状态检测、跨线目标检测、区域交叠比异常检测、组合规则、全分析规则、跨线目标统计、区域 目标数统计、区域交叠比统计。AI规则参数支持持续时间、报警间隔，最大报警数量、尺寸过滤、静止过滤、运动过滤、灵敏度、 置信度；（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配合接入的普通 IPC，支持对设定的检测区域内，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进行自动侦测，同时检测出佩戴安全帽的颜色（红色、  蓝色、黄色、橙色、白色）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最多16个多边形检测区域，通过客户端可以接受报警消息，查看 报警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支持安全帽关联人脸报警，关联人脸库后，可对未佩戴或佩戴安全帽的人员进行人脸比对；  5、接入普通IPC，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支持实时展示目标对象， 目标属性， 目标置信度， 目标ID， 目标位置框信息， 并且智能信息能够紧跟目标移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颜色可配置（常规时绿色，报警时变成红色），字体大小可配置；（需 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接入普通IPC，尺寸与面积检测，支持通过视频测量目标的实际尺寸和面积， 目标误差±2%；（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证明）  △7、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 件证明）  8、支持对外部导入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  △9、具有≥ 4个GPU，支持 5种引擎功能： 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和AI算法引擎。支持GPU扩容，可动态扩 容GPU数量，支持动态扩容1～7个GPU；（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对AI算法，1个GPU可分化成8个虚拟引擎，每个虚拟引擎支持一种AI算法；1个GPU支持4路400W摄像机的实时视频分析；  11、支持离线模型和在线模型两种模型导入方式，支持第三方算法插件的导入和管理；可显示模型名称、有效期、模型标签及模型 版本。支持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手动删除已导入模型库中的模型；支持展示已经添加的模型包数和总模型包数；支持自定 义编辑导入的模型名称（模型名称默认为原文件名）；支持设置机动车、人体、行为分析视频算法混合运行；多算法支持按通道配 置，支持模型下的算法切换；  12、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3、支持实时视频、视频轮巡、定时抓图三种分析模式。在视频轮巡分析模式下，支持轮巡时间配置，轮巡时间（10～3600）s可 选。设备支持本地巡检任务配置，无需依赖平台，即可实现单引擎多算法多通道分时复用。设备支持在分时轮巡模式下，设置多个 时间段、多个枪机通道或者球机预置点场景及对应智能分析规则等进行轮巡分析任务；可按设定轮巡分析任务， 自动切换枪机通道 或球机预置点场景，并发进行智能分析；可设置轮巡时间间隔和并发数；可设置所有通道进行轮巡分析；同一通道支持在同一时间 并发进行多种智能分析;可实时展示整机分析状态。支持接入普通摄像机，内置算法分析路数与最大接入路数保持一致， 自动完成 算法参数与分析任务配置；  14、支持通过远程实现设备参数修改，固件升级，算法下发等运维功能；设备支持平台端远程调度算法下发，并完成任务配置；  15、支持识别身份证内容、输出身份证照片，识别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码、签发机关和有效 期。支持识别图片上叠加的OSD，输出OSD信息。 | 台 | 1 |  |
| 15 | 硬盘 | 1、 ≥8TB容量， ≥3.5英寸，SATA3.0接口， ≥5400RPM；  2、空气盘， CMR传统磁记录；  3、传输速率≥215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5、满足数据严苛的7\*24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 块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人脸比对服务  器 | 1、智能融合应用主机，配置≥1颗64位多核CPU处理器， ≥1张GPU卡，系统内存≥64GB，系统盘≥2块240GB SSD，数据盘： ≥1块 480GB SSD； ≥4块 8TB SATA盘； ≥1块4TB SATA盘，网络接口≥4个千兆网口，其他接口≥1个VGA接口、 ≥4个USB接口；  2、设备支持不少于以下7大类算法，但不限于以下算法：  （1）、人脸算法  视频流：整机最大支持32路，单颗AI芯片支持≥8路（200万像素）；  图片流：  ≥100万名单规模，整机最大支持150张/秒（分析，比对，聚类），单颗AI芯片支持≥37张/秒（分析，比对，聚类）；  ≥300万名单规模，整机最大支持110张/秒（分析，比对，聚类），单颗AI芯片支持≥27张/秒（分析，比对，聚类）； 历史流：支持导入录像分析（最大支持32个视频分析任务），最大支持32倍速分析；  支持≥300万人脸静态库， ≥300万人脸名单库比对报警， ≥128个名单库， ≥1000万抓拍数据秒级检索；  （2）、结构化算法  视频流：整机最大支持32路，单颗AI芯片支持≥8路（200万像素）；  图片流：整机最大支持80张/秒，单颗AI芯片支持≥20张/秒；  历史流：支持导入录像分析（最大支持32个视频分析任务），最大支持32倍速分析；  支持≥4000万条抓拍图片、结构化属性、模型存储（人脸+结构化）；  （3）、AI开放平台算法：物体检测、图像单标签分类、混合、视频行为异常分析、图像文字识别；  视频流：整机最大支持16路，单颗AI芯片支持≥4路（200万像素）；  图片流：整机最大支持64张/秒，单颗AI芯片支持≥16张/秒；  （4）、身份证OCR识别算法  图片流：整机最大支持32张/秒，单颗AI芯片支持≥8张/秒的身份证OCR图片分析；  （5）、街面行为：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  视频流：整机最大支持16路，单颗AI芯片支持≥4路（200-800万像素）；  （6）、室内行为：室内人数统计，室内人数异常检测，岗位值守情况检测，室内人员倒地检测，室内肢体冲突检测，室内玩手机 检测；  视频流：整机最大支持16路，单颗AI芯片支持≥4路（200-800万像素）；  （7）、周界防范：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区域入侵，徘徊侦测；  视频流：整机最大支持16路，单颗AI芯片支持≥4路（200-800万像素）。 | 台 | 1 |  |
| 17 | 平台服务器 | 1、CPU及操作系统：配置≥2颗 C86架构HYGON 7363处理器（安可测评等级1级），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2.5 GHz， 末级缓存容量≥32 MB，线程数≥32线程，热设计功耗≥135 W，支持内存通道数≥4，位宽≥64；国产操作系统（安可测评等级 1级）。  2、内存：配置≥128G DDR4， ≥8根内存插槽；  3、硬盘： ≥2块600G 10K SAS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或者24块2.5寸热插 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 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可以适配12盘位扩展背板和25盘位扩展背板；  4、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5、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  6、网口：标配板载≥2个千兆电口，可选配置2个万兆网口，支持选配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7、其他接口： ≥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 ≥7个USB 3.0接口， ≥2个VGA接口；  8、电源：配置≥80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基础包/系统管 理及基础应用 | 1、系统管理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用户管理、物联设备管理、事件联 动、数据管理、低代码引擎、运行管理中心等。  2、系统基础应用，包括校园门户工作台、校园场地管理、校园人事管理、基础告警处置、图上监控功能。 | 套 | 1 |  |
| 19 | 人脸采集 | 1、线下终端采集： 自助终端线下集采，支持平台核验后，设备展示采集结果；  2、质量审核：对采集照片进行质量评分，保障照片质量，提升可用性；  3、线下采集身份核验：对身份证号、姓名、身份证照片三要素核验。 | 套 | 1 |  |
| 20 | AI模型管理 | 一、模型部署  1.模型获取：支持算法模型的远程获取和本地导入，适配不同网络环境要求；  2.模型下发 a.支持可视化模型部署和进度展示；b.支持模型批量下发和批量升级，方便快速部署。  二、任务管理  1.运行模式：灵活的运行模式，支持边缘端任务分析和中心端任务分析，满足不同阶梯方案需求；  2.任务类别：a.边缘端分析支持实时视频流分析、定时轮巡分析、定时抓图分析；b.中心端分析支持抓图离线分析、视频流提交分 析；  3.智能报警配置：支持分析任务配置灵活的参数，满足场景化的识别需求，如上报次数控制、识别条件控制等。  三、数据管理  1.数据查看：从算法部署到数据产生查看，全链路满足使用；  2.数据对接：标准化消息协议和对接方式，满足三方平台快速接入； | 套 | 1 |  |
| 21 | 视频监控 | 3.素材收集：灵活的素材收集方式 便于快速构建算法再次迭代升级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 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 路 | 2000 |  |
| 22 | 视频联网 |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 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5、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 套 | 1 |  |
| 23 | 视频质量诊断 |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  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 、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6、支持isup5.0、GB28181、部标808、ISAPI协议。 | 路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设备网络管理 | 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 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一、视频网络管理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 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 表。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isup5.0、GB28181、部标808、ISAPI协议。 | 路 | 2000 |  |
| 25 | 紧急报警 | 紧急报警应用基于紧急报警设备和事件联动应用服务能力，通过视频、语音对讲能力处理突发的紧急事件、紧急求助，完成报警求 助接警业务。  1、支持紧急报警实时监测能力，可实时查看现场视频画面，并可报警人员对讲沟通；  2、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3、支持SDK协议、ISUP5.0协议接入紧急求助报警柱、紧急求助报警盒、紧急求助报警箱。 | 路 | 100 |  |
| 26 | 事件中心 | 一、事件汇聚  1.事件接入  a.支持物联感知事件接入，如视频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测温事件、动环事件、消防事件、入侵报警事件等  b.支持AI事件接入，如垃圾满溢、生产隐患、高空抛物、异常行为等  c.支持指标型事件接入，如客流分析事件、考勤事件、能耗事件等""  2.事件标准化：对各类事件进行标准化处理，事件信息包含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事件发生区域、事件图片、事件源等，支持业务 属性扩展  3.事件规则：支持组合事件与事件在时空维度的关联关系，组合局部的事件成整体的事件，如指定时间段、指定资源、指定区域、 指定发生频率、指定发生关系等等  二、事件闭环处理  1.预案管理:支持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数字化管理，如电梯困人预案、人员摔倒预案、火灾处置预案、标准动作、标准话术等  2.事件接收  a.事件信息可视化展示，包括事件基础信息、事件联动信息、事件位置信息，完成事件研判  b.事件发生时支持弹窗、浮窗、声音提醒  3.事件处置  a.支持执行事件关联的预案步骤，如执行电梯困人预案：紧急人员通知、人员安抚、救援到场情况确认等  b.支持事件业务闭环处置，支持事件转换为工单，并针对工单处理流程进行业务闭环  c.支持上传现场图片、视频信息  4.事件联动:根据事件管理预设联动处置措施，如联动抓图、联动预览、联动门禁、联动语音播报、联动上墙等，辅助用户提升事 件处理效率  5.多端处理:  a.支持web端进行事件闭环处理  b.支持CS端进行事件闭环处理  三、事件统计  1.事件趋势统计:按时间维度对事件发生数量进行统计，并提供同环比数据，为园区事件管理效果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2.事件分布统计:根据时间维度统计园区内某一段时间的事件发生区域、事件类型、事件细分对应的事件总数  3.事件处理效率统计:对事件处理过程中各环节的耗时进行统计，根据时间维度统计园区内某一段时间的事件类型、事件数量、告 警确认平均耗时、事件工单签收平均耗时、事件工单处理平均耗时、事件平均处理总时长等  四、事件可视化  1.门户可视化:工作台提供统一的事件中心，将智慧安防、智慧消防、智慧访客等系统的事件及告警信息进行统一展示，使拥有权 限的用户能够查看到对应系统的告警信息 | 套 | 1 |  | |
| 27 | 检索中心-人员  检索 | 1、人员检索：支持模糊检索、准确检索、以图搜人、轨迹展示；支持针对检索结果进行二次搜图、图片下载、视频回放。  2、同行查询：支持针对某条检索结果发起嫌疑人同行查询，并展示同行指数。  3、支持融合轨迹：展示嫌疑人员轨迹。将前端结构化、中心结构化、门禁数据进行一次检索，融合为一条嫌疑人轨迹展示。支持 将人车轨迹融合成一条展示。  4、支持1V1比对：通过1V1对比的功能，可以快速计算选中图片的相似程度，返回相似度评分，用以判断图片是否同一人等场景。  5、移动端功能：支持H5模式下，人员检索及嫌疑人轨迹展示。人员检索支持拍照选择目标快速检索此人是否是校内师生。 | 套 | 1 |  | |
| 28 | 检索中心-人车  智能聚档 | 1、人员检索档案展示：输入人员信息、人脸特征或人体特征组成的关键词，平台结合通行事件和人员相关信息，按档案聚档结果 展示  2、车辆检索档案展示：支持车辆检索时，平台结合通行事件和人员相关信息，按档案聚档结果展示  3、车辆档案统计：人员车辆总体档案统计、人员月度/近7天档案统计、车辆近七天档案统计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检索中心-历史  视频检索 | 基于智能应用服务器的历史视频检索功能。  1、历史视频流分析  ① 、向设备下发历史视频分析计划，设备按照计划中的时间段以及点位，获取对应点位的视频流，提取对应时间点的图，并进行分 析匹配档案等。  ②、支持历史视频分析的任务状态查看，包括下发状态和分析状态。  ③、支持选择有录像计划的点位，选择人脸分组。  2、离线视频流分析  ①、支持手动上传离线视频，向设备下发分析任务。  ②、支持同时分析多段离线视频，解析中其中的目标，供进行结构化检索。  ③、支持分析进度查看。 | 套 | 1 |  |
| 30 | 默认驾驶舱-总  览看板 | 1.园区概览：  a.展示概览数据（可配）、时间信息、天气数据  b.用户配置的园区图片、宣传视频、第三方免登录页面  2.今日访客统计：今日访客总人数、每小时来访人员趋势图  3.园区抓拍：园区实时特殊点位抓拍数据  4.设备运维统计  a.园区安防设备的运维数据：在线、离线数量  b.园区各类消防设备的运维数据：在线、离线数量、报警数量、故障数量"  5.告警统计：园区安防、消防告警的已处理/未处理数量、高中低等级分布  6.车辆/车位统计  a.园区内部车辆数量、外部车辆数量  b.园区总车位数量、剩余车位数量、车位使用率  7.园区视频轮巡：用户配置的园区重点位置监控点视频并轮巡 | 套 | 1 |  |
| 31 | 监控操作终端 | 1、CPU： ≥i7-12700(12核/2.1GHz)； ≥12核20线程；  2、内存： ≥16GB，3200MHz频率，最大支持64 GB内存；  3、固态硬盘： ≥1个256G SSD；  4、机械硬盘： ≥1个2T HDD，硬盘转速5400转；  5、扩展接口不少于4个SATA接口，1个M.2接口，1个PCIE×16插槽，1个PCIE×1插槽，10个USB接口，其中4个USB3.0；  6、显示器： ≥23.8英寸，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60HZ；  7、显卡：独立显卡型号R7 430，显存容量≥2GB，独立显卡接口≥1个HDMI， ≥1个VGA。 | 台 | 3 |  |
| 32 | 人脸录入仪 | 1、设备采用≥3.9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流明度≥350cd/㎡ ，分辨率不小于480\*800，屏幕防暴等级 IK04；  2、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具有用户卡号、人脸等用户信息采集登记；  3、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 1080；  4、设备本地用户库存储容量≥2000张，支持每个用户≥10张卡信息登记；  5、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WiFi\*1；USB\*1；TypeCUSB\*1；扬声器\*1；PSAM卡槽（小）  \*3；PSAM卡槽（大）\*1；电源接口\*1；  △5、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人脸采集距离：0.3~2m，人像采集时间：≤200ms；（需提供权 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设备支持以下采集方式：用户卡号、人脸；支持普通CPU卡、国密CPU卡发卡授权；支持人脸防假体攻击功能检查，对电子照片 、视频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认证登录；（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适用温度范围：-10℃至50℃；恒温湿热+40℃±2℃、RH93%、48h。 | 台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UPS主机 | ≥30KVA三进三出塔式高频UPS  一、输入特性  供电制式 ： 三相四线+PE  输入电压范围（Vac） ： L-N:80~275  输入频率范围（Hz） ： 40~70  旁路同步跟踪范围（Hz） ： 50/60±10%、 ±5%可设（默认±10%）  旁路输入电压范围（Vac） ： ±20%、 ± 15%、 ±10%可设（默认±20%）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输入电流谐波 ： <3%(非线性负载)  电池（Vdc） ： ±144~ ±240可调（默认32节12V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二、输出特性  供电制式 ： 三相四线+PE  输出功率因数 ： 1  电压（Vac） ： L-N:220/230/240±1%（默认220）  频率（Hz） ： 市电正常，跟踪旁路输入；市电异常，本机50±0.1或60±0.1  波形失真度（THDv） ： <1%(线性负载)，<4%(非线性负载)  整机效率 ： 最高可达96%  过载能力 ： 负载≤105％：长期运行；105%＜负载≤110％：维持60分钟后转旁路；110％＜负载≤130％： 维持10分钟后转旁路； 130％＜负载≤155％： 维持1分钟后转旁路；负载＞155%时，立刻转旁路  三、其他特性  直流启动功能 ： 具备  通信功能 ： 标配RS485、提供1路输入干接点和3路输出干接点  选配件 ： SNMP、并机卡、协议转换卡、干接点卡  告警功能 ： 输入异常、电池低压、过载、故障等  保护功能 ： 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压/欠压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欠压保护等）  噪音 ： ＜55dB（离箱体正面一米处） | 台 | 1 | **1、根据现场设备距**  **离自备UPS主机到电**  **池箱/架、电池架到**  **汇流箱的线缆，规**  **格：ZR-BVR35(mm²)**  **或更大线径；**  **2、三进三出模式：**  **UPS输入空开：**  **80A/3P；UPS输出空**  **开：80A/3P；UPS输**  **入/出线缆：ZR-**  **YJV5\*16(mm²)；** |
| 34 | UPS电池 | 1、标称电压：12V±1；  2、额定容量：100Ah±1（C10，1.8V/单体、25℃) ;  3、内阻：约5.5m Ω（荷电状态25℃) ;  4、短路电流：2181A±1；  5、 自放电：≤3%/月（25℃) ;  6、适用温度范围：-20℃~50℃;  7、设计寿命： ≥10年；  8、执行标准：GB/T 19638.1-2014；  9、均充电压：2.35V/单体（25℃) ± 1；  10、浮充电压V/单体：2.25V/单体（25℃) ± 1；  11、温度补偿系数：-4mV/℃ ·单体；  12、最大充电电流 ：25A±1。 | 节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电池箱/电池架 | 1、外观尺寸不小于：长\*宽\*高=950\*780\*1200(mm)；  2、安装方式：框架焊接式，前后插板，四层结构，每层≥8只电池；  3、材料类型：冷轧钢板（SPCC）；  4、板材厚度：左壁≥1.0mm，右壁≥1.0mm，顶盖≥0.6mm；  5、其他板厚：立柱为角铁型材增加加强筋结构，柜体为整体受力结构；  6、接线柱：含；  7、空开： ≥1个63A/3P。 | 套 | 2 |  |
| 36 | 电池间连接线/  铜排 | 适配≥32节电池箱用 套装内物料：  1、连接线缆：  规格 : ZR-BVR-16方；  数量：长度≥1200mm\*2根， ≥450mm\*33根；  2、绝缘帽：  数量： ≥68；  颜色：红/黑；  3、铜鼻子：  规格：OT-8，已压接；  数量（套）： ≥70； | 套 | 2 |
| 37 | 网络机柜 | ≥42U，网孔门，落地机柜； 承重：静态≥1000KG；  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2；  门敞开百分比：前门78%，后门77.2%；  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  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1.2（框架）；  左右支架：冷轧板 T=2.0；  横梁：冷轧板 T=1.2；  层板： ≥1个，承重≥60KG；  L型隔条/支架： ≥1对，承重≥30KG；  PDU： ≥1个， ≥8口PDU，输入10A，带2M线；  滚轮：支持， ≥4个；  脚撑：支持， ≥4个；  辅件： ≥40套安装螺丝，前/后侧门钥匙各两把。 | 台 | 1 |  |
| 38 | 接入交换机 | 1、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4，千兆光口数量≥1；  2、交换容量≥10 Gbps，转发性能≥7.44 Mpps；  3、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60 W；  4、支持6KV防浪涌（PoE口）；  5、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 台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接入交换机 | 1、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20Gbps，转发性能：14.88Mpps；  2、可用千兆PoE电口数量≥8，千兆光口数量≥2；  3、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  △4、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需提供封面 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 台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证明）  6、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 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 | 台 | 6 |  |
| 40 | 接入交换机 | 1、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  2、交换容量≥52 Gpbs，转发性能≥38.69 Mpps；  3、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225 W；  4、支持6KV防浪涌（PoE口）；  5、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 台 | 4 |  |
| 41 | 接入交换机 | 1、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20 Gbps，转发性能：14.88 Mpps；  2、可用千兆电口数量≥8，千兆光口数量≥2；  3、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  4、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需提供封面具 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 台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  △6、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 口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台 | 5 |  |
| 42 | 汇聚交换机 | 1、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转发性能：126Mpps；  2、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4，万兆光接口数量≥6；  3、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支持多种隧道技术，支持IPv4/IPv6的组播技术；  4、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基于VLAN的ACL；  5、支持CPU保护技术支持VRRP、RRPP、ERPS；  △6、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 TRUNK，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 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 | 台 | 2 |  |
| 43 | 光电模块 | 明）  光电模块， ≥10公里；不分收发；TX1310nm/1.25G；RX1310nm/1.25G。 | 台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信息发布屏 | 1、屏幕尺寸： ≥ 32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系统为Android，内存≥ 2 G，存储≥ 16G；  3、设备支持电容触控；  4、设备有温度保护功能，从主板获取的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应自动关机，恢复到安全值时自动开机；  5、支持通过CS端、BS端、手机、平板移动端、设备本地等多重管理；（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 印件）  6、产品支持功能：添加素材、修改素材、删除素材、审核素材、素材预览，下载素材素材模糊搜索，素材精确搜索，替換素材；  7、支持素材类型：图片（bmp、jpg、png、动画（ gif）、音频（mp3、wav、wma）、视频（rm、rmvb、asf、avi、mpg、3gp、mov 、mkv、wmv、flv、mp4、文本（txt）、PDF、Word、PPT、Excel、网页（静态：html/htm :；动态：URL、APP、网络摄像机（IPC) 、URL图片、流媒体服务器（过流媒体的取流链接）、通用数据（弹图、叫号、抓拍）、数据源（支持实时动态更新的图片、视频 、文字）；  8、节目支持多个页面（至少支持32个组成，页面包括多个窗口至少支持16个，同一个页面中的窗口类型可以不一样），支持一个 页面不同的窗口播放不同的素材同时可以添加时钟窗口（时钟的样式可选）、倒计时窗口，也可以添加节目单背景图；（提供具有 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制作终端的播放内容时，需要经过三层审核（素材审核、节目审核、 日程审核），可通过设置专人进行终端播放内容审核权 限，未审核通过的内容不能发布到终端进行播放，保障节目内容的安全。客户端登录，传输敏感信息加密，使用RSA方式交换秘 钥，使用秘钥进行AES加密，对报文体进行全加密；（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终端安全策略:锁屏策略，终端具备自动锁屏功能，不输入解锁密码不能退出播放系统，保障播放系统安全 ;保护策略，信息发 布软件具备非前台自动保护机制，当信息发布软件被非解锁操作后退出到后台运行时，保护机制会快速将信息发布重新强制前台， 保障信息发布设备的播放内容 ;播放策略，终端设备播放时会进行素材文件的 MD5 或者抽样文件校验，无法通过校验的素材不会进 行播放，防止播放素材的篡改。（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2 |  |
| 45 | 精密空调 | 1.投标产品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投标产品需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证明 ;  2.总冷量≥12.5KW，显冷量≥12KW，风量： ≥3500m3/h，显热比≥0.95，能效比 ≥3.3；  3.单系统设计，采用电子膨胀阀，压缩机类型：变频压缩机；  4.机组采用前上送风，整机尺寸不小于660×555× 1740mm；  5.控制器采用≥4.3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易操作的人性化界 面，全中文背光显示；  6.机组标配电子可调速且节能的EC风机，送风量(m3/h)≥3500，机组送风余压20～300 Pa现场可调节；  7.温度范围和精度 17-32±1℃ , 湿度范围和精度40-70±5%RH，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 台 | 1 |  |
| 46 | 配电柜 | 300\*400明装内含断路器C40、C32、C25 | 台 | 1 |  |
| 47 | 电缆线 | 3\*25+2\*16 | 米 | 323 |  |
| 48 | 电池箱散力架 | 950\*780\*150 | 副 | 2 |  |
| 49 | 电缆线 | RVV2\*2.5 | 卷 | 9 |  |
| 50 | 水晶头 |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内部芯片镀镍，抗氧化，耐插拔，且不生锈，内部芯片接触点镀金15um，增强信号传导性能，信号衰 减更小，传输更稳定 内部芯片采用三叉结构，芯片和线芯接触更稳定，接触点电阻小，系统发热更少，使用寿命更长，聚碳酸酯 （PC）外壳，强度高，耐磨性强，高透明壳体方便穿线 | 盒 | 5 |  |
| 51 | 网线 |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信号衰减小； 聚氯乙烯(PVC)阻燃护套，耐磨、抗拉强度高，安全有保障；均 匀双绞结构，搭配十字骨架，产品性能稳定，有效降低干扰，确保信号传输质量；线缆类别（网线）：CAT 6；导体类型：无氧  铜；护套类型：PVC；网线线芯：8芯；使用场景：室内；屏蔽性能：非屏蔽；防火等级：UL CM | 箱 | 37 |  |
| 52 | 立杆 | 4.5米、含避雷针、挂箱、法兰盘、直臂 | 根 | 2 |  |
| 53 | 镀锌管 | 室外DN25厚壁 | 米 | 1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钢栏 | 直径1.0mm | 米 | 1500 |  |
| 55 | 光缆 | 室外含钢丝12芯 | 米 | 4000 |  |
| 56 | 光缆 | 室外含钢丝4芯 | 米 | 2000 |  |
| 57 | 线槽 | 40\*50 | 米 | 500 |  |
| 58 | 线槽 | 20\*40 | 米 | 6000 |  |
| 59 | 安装施工 | 1、拆除原有设备、摄像头、UPS电源、配电柜、散力架焊接、机柜线材等。  2、设备上架、安装、立杆架设、地面开槽、综合布线等 | 项 | 1 |  |
| 60 | 集成服务 | 设备集成调试服务 | 年 | 1 |  |

本次采购标的物行业为：制造业

供货期：合同后45日历日